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 [2017] 9 号

关于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镇江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镇江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7 年 4 月 18 日

